

哈政办发〔2022〕11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哈尔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公众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本预案执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造成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铀（钍）矿开发利用。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铀（钍）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和区县（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一般辐射事故时，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应急期间，可根据事故应对需要调整成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指挥和要求；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批准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调整和终止；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指导、督促区县（市）政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3.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辐射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修订

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辐射事故应急期间负责传达贯彻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应急工作机构开展应急响应行动，汇总应急信息，编制应急总结报告；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

3.1.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执行方案，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3.1.2.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负责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1.2.2 市委网信办

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开展辐射事故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涉辐射事故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管控处置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

3.1.2.3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开展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协助开展人员疏散工作，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查处涉放射源违法犯罪案件，负责查找丢失、被盗放射源；参与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和处置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1.2.4 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市直单位应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3.1.2.5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市辐射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指导督促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跨市域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制（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习；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1.2.6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辐射事故涉及人群的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参与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1.2.7 市应急局

指导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辐射事故涉及人员紧急转移的安置工作。

3.1.2.8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辐射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3.1.2.9 市水务局

负责监测并发布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县（市）、跨流域应急水量调度；参与辐射事故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

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3.2.1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主要包括辐射防护、辐射监测、放射医学等方面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研判；提供应急响应行动、监测方案、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应对工作的技术指导；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影响；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向市辐射应急办报送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

3.2.2 舆情信息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舆情应对工作；向市辐射应急办报送舆情应对情况总结报告。

3.2.3 现场指挥部

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及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成。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协调组、现场监测组、调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保障组、医学救援组。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各现场工作组、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情况；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批准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报告。

3.2.3.1 现场协调组

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牵头，事发地宣传、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及市级相应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对外联络和文件报送等工作；督促、协调各现场工作组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收集涉事单位及事发地周边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搜集上报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的舆情动态，在舆情信息组的指导下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编制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报告。

3.2.3.2 现场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

主要职责：会同专家牵头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向现场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

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处置后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向市辐射应急办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3.2.3.3 调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讯问、调查和处置；提出事故产生的放射性污染处理处置方案；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理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编制现场处置报告报现场指挥部。

3.2.3.4 安全保卫组

由事发地公安部门牵头，事发地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和交通管制；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和追缴；编制安全保卫情况报告报现场指挥部。

3.2.3.5 医疗救援组

由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医疗救援人员开展辐射防护工作；负责对可能受辐射伤害的人员开展排查、剂量监测和评价、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对受辐射伤害人员进行医学救治；负责应急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提出外部救援力量建议；编制医学救援应急报告报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3.3 区县（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可参照市应急指挥部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组织体系，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在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拨打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电话进行报告，2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相互通报。

（2）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认真填写《辐射事故响应电话记录表》（附件1），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级别，2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并逐级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属于较大以上（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上报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同时通报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确实无法判断事故等级的，区县（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

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发生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附件 2），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附件 3），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应急终止后一个月内上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附件 4），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故处理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部门及工作情况，需要开展的后续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事故单位应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开展自查核实工作，收集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事发地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响应行动；生态环境部门对周围环境开展辐射水平巡测、监测；公安部门负责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相关人员询问，尽快查找线索；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

医学救治和转运，对可能受辐射伤害的人员进行排查、剂量监测和评价。各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事故影响，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

4.3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下达应急行动指令。

(2)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省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省辐射应急办启动应急待命状态，跟踪事态发展，适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

(3)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区县（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后，按要求迅速到达现场或指定位置，按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行动。应急启动后，可视事故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市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在不同事故状态下的启动情况见附件 5。

4.4 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监测方案，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理，必要时可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支援。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加强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2 公众的安全防护

区县（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开展现场公众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应急监测结果，向本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位置、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4.6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4.6.1 事故通报

（1）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市内非事发地区县（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4.6.2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辐射事故等级，由负责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应急终止程序

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较大辐射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报省辐射应急办；

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报市辐射应急办。

6 后续行动

6.1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科学合理；

(3) 根据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

(4)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置计划的实施，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开展跟踪调查和健康评估。

6.2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3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应在两周内向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按照相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能力保障

7.1.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加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1.2 应急培训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增强辐射事故应对能力。

7.1.3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演习应有记录和总结报告，并根据演习结果不断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安排。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4 应急值守

市辐射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并报市政府审核印发。根据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区县（市）政府编制（修订）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辐射应急

办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8.3 专业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核设施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附件：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编制大纲）
 5. 市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事故状态下启动情况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编号：电话记录（202 ） ____ 号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故概况	示例：X 月 X 日 X 时 X 分 XX（厂房或车间），因 XX（原因），发生 XX（数量）XX（类别）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是否有 XX 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
已采取措施	（接报人提示企业）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自主查找丢失放射源，进一步核实情况，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铀矿冶开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质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源项情况						
事故初步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p>事故概况，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响应行动（简述）：</p> <p> 示例：X月X日X时X分XX（厂房或车间），因XX（原因），发生XX（数量）XX（类别）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是否有XX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p> <p>企业已采取措施（报告/封控/自主查找放射源等）；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p>						
编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初始报告时，由于时间及权限原因不能确定的信息可空缺。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编号：

事故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污染面积 (m ²)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p>示例：(简述事故经过)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XX (厂房或车间)，因 XX (原因)，发生 XX (数量) XX (类别) 探伤/料位/测厚/医疗/XX 使用的放射源/射线装置 (是否连同储源罐) 丢失/被盗/失控。</p> <p>事发地政府已启动 X 级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已采取的行动和调查处置进展情况等。目前放射源/射线装置是否找到或受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巡测、公安部门追缴放射源、卫健部门救治伤员和当地舆情等情况。</p> <p>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请求 XX 支援/意见/建议等)。</p>					
编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

(编制大纲)

一、事故情况

二、应急响应情况

三、后续工作

四、处置结果

五、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七、附件

附件 5

市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在不同事故状态下启动情况表

辐射事故等级	应急响应级别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辐射应急办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						
				专家咨询组	舆情信息组	现场指挥部				
						现场协调组	现场监测组	调查处置组	安全保卫组	医疗救援组
一般事故	IV级	-	○	○	○	-	-	-	-	-
较大事故	III级	√	√	√	√	√	√	√	√	√
重大事故	II级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I级	√	√	√	√	√	√	√	√	√

注：-表示不启动，○表示待命（不到岗，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承担一定应急职责，做好启动准备），√表示启动（到达责任岗位开展工作）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印发
